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议案三。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15:00至2016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187,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6.061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184,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6.0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6%；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1,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262%。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琳女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颜利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祖榆先生、李春英先生、徐政先生、彭建春先生、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政先生、彭建春先生、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徐政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1月4日止，非独立董事及其他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3) 选举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4) 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2）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2)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3) 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胡巍先生、林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胡巍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2) 选举林英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获得选举票数294,187,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6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内容详见2016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3、审议否决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3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0%;反对293,846,2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1%;弃权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2013%;反对2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9.3271%；弃权 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16%。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任理峰、黄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